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47號

原告 鄭琬千

訴訟代理人 鍾忠孝律師

盧孟君律師

被告 陳嘉祥

日大倉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芳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87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黃三友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